

# 南華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實施辦法

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設置直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為使稽核人員得以系統性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工作，特訂定「南華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成立南華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
- 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稽核之執行實施依據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實施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 第三條 稽核小組置委員11至15人，由校長指派具稽核或行政主管經驗者擔任之，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文書業務由秘書室人員兼辦之。稽核小組委員任期2年，於聘期屆滿前2個月開始改聘，委員連任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宜。
- 第四條 稽核小組執行稽核工作，遵照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相關條文規定辦理之，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之人事活動、財務活動、業務活動、教學事務活動、學生事務活動、總務活動、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學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六、其他稽核事項。  
稽核小組依執行稽核工作需求可配置適當人員擔任協辦稽核員，協助稽核作業進行。
- 第五條 稽核小組執行稽核時程：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為原則，會議得請校內各單位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二、每年8月底提出稽核計畫之陳核。  
三、按時完成當學年度稽核報告、追蹤報告之陳核。
- 第六條 稽核委員對於本身參予相關業務之受稽核事項應予迴避。
- 第七條 本校稽核小組應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致使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同時陳報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 第八條 稽核小組相關行政業務費用，由秘書室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